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提交立陶宛共和国关于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 年 5 月 24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立陶宛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立陶宛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以下共同措施：¹

共同措施

(a) 2018 年 1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16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落实旅行禁令和(或)资产冻结名单中追加的对更多个人和又一实体的指认；

(b) 2018 年 1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8/12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16 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293 号决定，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确定欧洲联盟通过以下举措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

- (一) 欧洲联盟已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60 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原油出口，但经委员会事先逐案批准的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出口可以豁免。第(CFSP)2018/293 号决定进一步规定，该禁令适用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的所有原油，不论该原油是否原产于成员国境内，包括通过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方式运输的原油；
- (二) 欧洲联盟已在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60 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出口，规定成员国主管当局可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条件，为人道主义目的授权出口精炼石油产品。第(CFSP)2018/293 号决定现进一步规定，得到授权的精炼石油产品出口量每年不得超过 500 000 桶，包括通过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方式进行的出口；
- (三) 禁止进口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土石料(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木材和船只；
- (四)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捕鱼权；
- (五) 禁止出口一切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成员国确定，提供备件是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客机安全运行所必需的；
- (六) 成员国有义务把所有在其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国民，以及所有监视国外朝鲜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立即遣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

返回国，至迟不得晚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但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 (七)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中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则成员国有义务在其港口扣押、检查和查封该船只，而且有权扣押、检查和查封在其领水内受其管辖的船只。查封船只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须停止适用；
- (八) 如另一成员国掌握情报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出口违禁货物，并请求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成员国有义务尽快予以合作；
- (九)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中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委员会已逐案认定该船只从事的活动是仅为民生或人道主义目的；
- (十)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中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则成员国有义务注销该船只的登记；
- (十一)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中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的船只提供船级服务，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批准；
- (十二) 禁止为已被另一成员国注销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批准；
- (十三) 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345 号决定已禁止出口新船或二手船；
- (十四) 成员国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97(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 (十五) 禁止满足任何以合同或交易的执行受到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影响为由提出的索赔要求；

(d)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8/285 号条例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293 号决定所列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全面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依照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成员国须确定对违反这些条例规定的行为的惩处措施。立陶宛确定的惩处措施载于下列立法中：

- 《刑法典核准和生效法》(2000 年 9 月 26 日第 VIII-1968 号，经修正)
- 《行政违法法典核准、生效和实施法》(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XII-1869 号，经修正)

立陶宛已通过以下国家立法，规定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有关物资必须获得出口授权，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和中介服务也必须

获得授权。这些立法与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号决定共同构成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武器禁运和禁止有关中介服务的依据。

- 《战略物资和技术进口、过境和出口管制法》(1995年7月第I-1022号，经修正)
- 2004年7月22日关于核准《战略物资出口、进口、过境和调解许可证发放规则》和《战略物资管制实施规则》的第932号政府决议(经修正)

立陶宛已通过以下国家立法，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有关物资，禁止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服务：

- 2005年3月1日关于核准禁止向其出口或转运《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物资以及禁止在《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物资的谈判和交易中为其进行中介活动的国家名单的第237号政府决议(经修正)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立陶宛已通过国家禁止入境名单，该名单与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号决定和第(EC)539/2001号条例共同为不准入境和拒绝签证请求提供了依据。
